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1) 建議重選監事，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監事	4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孫文勝先生
范芳先生
陳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
汪祥耀博士
黃澤民博士
周錦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

- (1) 建議重選監事，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重選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而餘下一名則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有三名監事，即徐勤思先生及張冬連先生（為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的監事）及梁國平先生（為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的監事）。徐勤思先生及張冬連先生均獲提名在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監事。

徐勤思先生及張冬連先生將膺選連任為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通函附錄一列出的所有候選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決議案重選。獲選監事的新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建議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截止。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77分（相等28.79港仙）（每股股息之計算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之8,000,000股H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

就內資股所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全年業績前周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29元兌1.00港元）計算。

倘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亦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的任何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就並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就向彼等派付之股息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H股個人股東自本公司（一間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收取之股息將毋須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並非以個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就此而言，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之名義登記之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之H股，就此應付之任何股息，均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徐勤思先生及張冬連先生將膺選連任為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下文：

徐勤思先生，50歲，為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且為一名經濟師。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徐先生擔任長興線廠副廠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浙江泰侖絕緣子有限公司供應部副主任。二零一零年八月，徐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徐勤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徐勤偉女士的胞弟及股東凌衛星女士的配偶。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起，徐先生之基本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6,000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張冬連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二零零七年三月，張先生加入本公司，現任陽原仁恒副總經理。張冬連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的堂弟，亦為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股東張金花女士的堂兄。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起，張先生之基本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2,000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監事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i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概無其他有關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推選徐勤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考慮及批准推選張冬連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77分。
8.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